

#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毕业实习是学校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，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理论教学的延续、扩展和深化。为加强毕业实习教学工作管理，提高实习教学质量，保证实习教学规范、有效地运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毕业实习是指以培养职业需求为目的，进行具有岗位培训性质的专业实习。全校各专业本科生都必须参加毕业实习。

**第三条** 毕业实习的目的是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，通过实习巩固和拓宽所学的理论知识，培养学生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。同时，学生通过接触社会，关注行业发展，适应社会需求，提高自身竞争力。

##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**第四条** 毕业实习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。教务处负责毕业实习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，各学院负责毕业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教务处职责

- (一) 制定毕业实习工作的有关规定。
- (二) 协助学院做好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，加强与实习基

地的联系与合作。

(三) 负责毕业实习工作的检查、评估与协调，检查实习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和教学质量。

(四) 负责实习实践管理平台的维护工作。

### **第六条 学院职责**

学院负责本院毕业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。学院毕业实习工作管理人员具体职责包括：

(一) 组织编写实习教学大纲。

(二) 负责实习实践管理平台的管理工作，包括创建实习计划、确定指导教师、设置参与形式及实习要求、进行数据跟踪及报表统计、做好工作总结等。

(三) 落实实习教学场所，加强实习教学基地管理，做好实习对接，保障实习需求。

(四) 制订实习经费预算，完成实习经费报销工作。

(五) 指导实习教学工作，监督实习教学效果和质量。

(六) 做好师生的实习教学思想动员工作，进行学生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，关心学生的实习和生活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，解决问题，保证实习安全。

**第七条** 通过实习实践管理平台实现学生毕业实习过程管理。

## **第三章 时间和形式**

**第八条**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时间安排实习活动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如因故需要更改，学院提出申请，经教务处同意后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毕业实习可采取集中与分散、校内与校外、实习与教学相结合等多种组织形式进行，各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选择。

#### **第四章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**

##### **第十条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**

（一）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，结合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，指导教师须会同有关人员拟订实习计划的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召开实习动员会，强调实习纪律，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大纲、实施计划。

（三）审核学生实习报名、批阅学生实习周（日）志、实习报告、完成实习评价等实习环节。

（四）结合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做出的评价，做好实习成绩考评工作。成绩采用五级计分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）。

**第十一条**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10 人。

#### **第五章 实习学生的管理规定**

##### **第十二条 实习学生的管理规定**

(一) 遵守国家政策法规、我校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。

(二) 服从学院和实习单位的领导，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。积极参加各项业务实习活动，认真向指导教师学习，发扬勤奋好学、虚心求教、文明礼貌、艰苦奋斗的作风。

(三) 根据实习实践管理平台要求，完成平台实习报名、提交实习周（日）志、实习报告、实习评价等实习环节。

(四) 实习期间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缺勤；不准寻衅闹事、打架斗殴；因故请假，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，报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审批。

(五) 注意安全。注意工作安全和交通安全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。学生因违反安全工作要求和实习纪律造成自身伤害者，由其本人负责；造成国家或他人财产及人身伤害的，由学生本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准无故旷工、旷课、迟到、早退。

## 第六章 实习经费

**第十三条** 学院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本学院的实习经费管理办法，并按其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院制定实习经费预算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院按实习经费数额计划使用，应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，提高使用效益，确保实习质量。

**第十六条** 实习经费的管理应由专人负责，专款专用。对实

习经费开支不合理或挪作他用者将按学校有关工作纪律严肃处理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